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泸职院〔2017〕38号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创新创业园管理两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系（部、院）：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创新创业工作，规范创新创业园管理，现将《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企业管理办法（试行）》两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2.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办好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规范创业园的管理，保证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园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实践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创业园具有孵化器功能，为在校学生提供创业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创业园由学院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承担管理职责。

第四条 双创中心职责

- 1.负责编制创业园的发展规划；
- 2.负责创业园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 3.负责创业园和创业团队的管理工作；
- 4.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 5.负责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6.负责对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防止其出现转

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7.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五条 入驻条件

- 1.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 2.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 3.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 4.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 5.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 6.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
- 7.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团队开展创业活动需经其监护人同意，其在所属院系审核，报学院创新创业园批准后方可入驻；
- 8.创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第六条 入驻程序

- 1.团队提交《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园申请表》、创业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 2.双创中心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 3.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入园；
- 4.团队成员学习创业园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 5.创业团队与双创中心签署入园协议书、交纳入园保证金并办理

其它相关手续；

- 6.在双创中心的指导下，进行装修装饰；
- 7.团队正式入园开展创业活动。

第七条 评审标准

- 1.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2.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 3.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 4.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 5.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第四章 园区内部管理

第八条 园区办公区域及装饰管理

- 1.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 2.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 3.创业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 4.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第九条 经营管理

-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2.遵守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双创中心签订的协议；
- 3.各团队在创业园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

立核算，自负盈亏；

4.及时准确地向创业园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双创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创业园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6.创业团队在园内举行活动，需提前3个工作日到双创中心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7个工作日进行报批。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打开大门；

2.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学院安办和双创中心报告。

第十一条 卫生管理

1.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2.考核程序

(1) 双创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双创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3.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双创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4.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

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评估合格的创业团队，根据学院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团队成员相应的学分；

2.创业园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奖励；

3.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4.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创业园。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四条 合同期满退出 入园团队与创业园合同期满，到双创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五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双创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双创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六条 勒令退出 对违反创业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双创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双创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入驻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办好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规范创业园入驻企业的管理，保证创业园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园主要由“综合服务区”、“会务接待区”、“大学生企业孵化区”、“成熟企业入驻区”等功能区域组成，作为学院校企合作、大学生创业孵化的聚集活动区域，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为企业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创业园由学院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承担管理职责。

第四条 双创中心职责

- 1.负责编制创业园的发展规划；
- 2.负责创业园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 3.负责创业园和入驻企业的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章 入驻对象

第五条 各类电子商务企业，以及电子商务供应链上的企业，产品设计、研发、咨询等服务类企业。

第四章 入驻条件

第六条 企业入驻条件

1. 完成注册且成功运营三年以上企业；
2. 通过创业园项目评定小组的评审论证。

第七条 入驻要求

1. 严格履行入驻协议，自觉遵守创业园有关规定。入驻企业缴纳 5000 元办公设备押金；
2. 入驻协议一年一签，最多不超过 3 年，特殊情况需要继续入驻的需由创业园服务中心报学院批准、备案。

第五章 相关优惠政策和入驻责任

第八条 公共服务

1. 房屋设备折旧费及减免政策。入驻园区企业按 10 元/平方米.月收取房屋设备折旧费。企业或个体在入驻园区期间享受三年房屋设备折旧费减免政策，第一年免租，第二年免 80%，第三年免 50%，超过时限按标准收取；
2. 入驻企业以承担园区学生企业顾问、完成园区安排的讲座沙龙活动抵扣减免以外的房屋设备折旧费；
3. 享受免费产品展示。入驻企业在产品体验区享受创业期内免费的产品展示和推介服务；
4. 享用免费公共设施。入驻企业免费享用商务洽谈室、培训教室、会议室、图书室、阅览室等园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5. 享受免费培训服务。入驻企业参加政府或学院组织的免费培

训。

第九条 第三方市场化服务

入驻企业享受第三方运营公司的培训、拍摄、美工、客服、推广、运营、快递、售后、数据分析等有偿服务；承担办公期间产生的水、电、空调、网络费、物业等费用。

第十条 入驻企业责任

1. 入驻企业根据园区安排负责为大学生孵化园内学生企业担任企业顾问。提供顾问服务，对产品、市场、行业进行研究指导，参与公司相关活动行动；

2. 入驻企业每年为园区学生企业开展六次及以上专题讲座、沙龙服务。

第六章 入驻流程

第十一条 入驻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向创业园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评估核定。由双创中心组织项目评定小组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经审核批准，报学院备案。创业园服务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入驻申请给予明确答复。

第十三条 入驻签约。审核批准后，企业和创业个体按通知要求到双创中心办理有关入驻事宜，签署《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企业入驻合同》。

第七章 园区内部管理

第十四条 园区办公区域及装饰管理

1.入驻企业应在合同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入驻企业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入驻企业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入驻企业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第十五条 经营管理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遵守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双创中心签订的协议；

3.入驻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入驻企业及时准确地向创业园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双创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入驻企业在园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7天到双创中心报批。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

1. 入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打开大门；

2.入驻企业必须做到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由于入驻企业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企业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入驻企业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学院安办和双创中心报告。

第十七条 卫生管理

1. 入驻企业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入驻企业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八章 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双创中心认定园区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心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入驻企业退出创业园区。

1. 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2. 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结构或者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且拒不整改；
3. 擅自转租、转借办公用房；
4. 有劳资纠纷、债务纠纷等企业失信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因经营不善，连续 30 天以上不能正常办公；
6. 不遵守甲方管理办法规定；
7. 入驻合同约定的其它行为；
8. 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双创中心负责解释。